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與消防設備施工注意事項

## 壹、室內裝修審查：

※ 防火區劃不得破壞，如非原有之防火門，則應使用合於現行法規之 f60a 防火門。

### A、十層樓以下之室內裝修審查：(住宅 H2 類)

- 一、十層樓以下之建築物，除廚房之分間牆及天花板需使用耐燃二級以上之材料外，其餘之居室分間牆及天花使用之材料得不受限制。綠建材使用率需為實際裝修表面積之 30% 以上。
- 二、天花板及分間牆等之使用面材、天花板及分間牆面之油漆材料、地坪使用之地坪材料、室內傢俱等均得以綠建材為之。
- 三、室內裝修所使用之材料均應提供出廠證明、登錄證書、綠建材應有環保標章證書等。
- 四、防火門如有新作（非原領得使用執照時之防火門）應檢附出廠證明、登錄證書、原形式與同形式判定書須有門弓器或自動回歸地鉸鏈並張貼常閉式防火門貼紙（原有之防火門亦要張貼）。
- 五、84 以前領得之使用執照，其陽台加窗，列管不即拆。但 95 年以後才領得之建築執照，其陽台依規定不得加窗，即報即拆。
- 六、如使用防火漆更要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施工人員簽名。
- 七、施工單位應有室內裝修業之證照（照號碼為 40E2 開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證照（照號碼為 40E1 開頭），且雙方在營建署登記有聘雇關係，營建署登記有資料可查，可做施工簽證。但在竣工審查申請時要由該施工單位對設計、施工及綠建材等資料簽證。

### B、十一層樓以上之室內裝修審查：(住宅 H2 類)

- 一、十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所以除全部之室內裝修材料含分間牆及天花板需使用之材料如下：
  1.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使用耐燃二級以上之材料。
  2.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使用耐燃一級以上之材料。
- 二、本案綠建材使用率需為實際裝修表面積之 30%。天花板及分間牆等之使用面材、天花板及分間牆面之油漆材料、地坪使用之地坪材料、室內傢俱等均得以綠建材為之。
- 三、室內裝修所使用之材料請均提供出廠證明、登錄證書、綠建材應有環保標章證書等。
- 四、防火門如有新作（非原領得使用執照時之防火門）應檢附出廠證明、登錄證書、原形式與同形式判定書須有門弓器或自動回歸地鉸鏈並張貼常閉式防火門貼紙（原有之防火門亦要張貼）。
- 五、84 以前領得之使用執照，其陽台加窗，列管不即拆。但 95 年以後才領得之建築執照，其陽台依規定不得加窗，即報即拆。
- 六、如使用防火漆更要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施工人員簽名。
- 七、施工單位應有室內裝修業之證照（照號碼為 40E2 開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證照（照號碼為 40E1 開頭），且雙方在營建署登記有聘雇關係，營建署登記有資料可查，可做施工簽證。但在竣工審查申請時要由該施工單位對設計、施工及綠建材等資料簽證。

## C、申請套雅房之規定：

1. 於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應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2.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應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務明文件。

※(以上建管處已有制式書表)

※※ 衛浴設備及廚房設備不得設置於違章使用位置，必須設置於室內合法之居室位置。且廚具在拍照時水龍頭應呈現出水狀態。所謂盥洗設備及廚房設備不得設置於違章使用位置是指例如陽台或露台違建成室內位置；但如果至少有一個衛浴室位於合法之居室位置，則其他之位置則可不予考慮。

### 注意：

1. 以上為一般之室內裝修住宅類之規定，如有類似敦化南路案之特殊情況，應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計施工篇第三章之規定。
2. 基本上各個案件情況各有不同法條之適用(視當時核准時，適用之所有相關法規)，應依其各自之情況判斷分析。

## 貳、 消防設備在施工注意事項：

### A、70 年以前建照

- 一、 每個房間皆需有探測器（浴室廁所可免設）。
- 二、 廚房需裝設定溫式探測器、機房需裝設偵煙式探測器，其它房間則裝設差動式探測器（陽台如果加裝窗戶或另有隔間，每個空間皆需加設差動式探測器）。『本案陽台不可加窗』
- 三、 探測器應離空調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差動式探測器及定溫式探測器應離牆或樑 40CM 以上，偵煙式探測器應離牆或樑 60CM 以上。
- 四、 配線需套管。
- 五、 機房需裝設滅火器(需固定及貼標示牌)，原機房如有其它消防設備被拆除，需復原(待調出原消防使照圖作確認)。
- 六、 室內的火警綜合盤，功能需保持正常，避免遮蔽。

### B、84 年建照集合住宅（依據 78 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施工）

- 一、室內原有消防設備需保持其功能正常，如欲更新，需採用有消防機關認可之合格器材，並貼有合格標籤。
- 二、現場隔間如有增加或更改，撒水頭及火警探測器需按規定增加或移位。
- 三、撒水頭裝置之規定：
  - 1.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九平方公尺，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半，撒水頭與牆壁間距離，不得大於 1.7 公尺。
  - 2.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屋頂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不得大於 40 公分。
  - 3.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與屋頂板或天花板之間距不得大於 50 公分。
  - 4.撒水頭四週應保持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間。
  - 5.撒水頭迴水板與其下方隔間牆頂或櫥櫃頂之間距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 6.撒水頭側面有樑時裝置規定：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cm)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cm)
0 - 30	0
31 - 60	3.6
61 - 75	5.0
76 - 90	7.5
91 - 105	10.0
106 - 120	15.0
121 - 135	17.5
136 - 150	22.5
151 - 165	27.5
166 - 180	35.0

#### 四、火警探測器裝置之規定：

- 1.裝置於天花板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如天花板非平面時，應裝置於煙與熱氣流蓄積之處所。

- 2.設有排氣口時，裝置於排氣口週圍一公尺範圍內。
- 3.天花板上設出風口時，距離該出風口一公尺以上。
- 4.牆上設出風口時，距離該出風口三公尺以上。
- 5.離牆 60 公分以上。

## C、室內裝修消防施工注意事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施工時期）

- 一、室內原有消防設備需保持其功能正常，如欲更新，需採用有消防機關認可之合格器材，並貼有合格標籤。
- 二、現場隔間如有增加或更改，撒水頭及火警探測器需按規定增加或移位。
- 三、撒水頭裝置之規定：
  - 1.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九平方公尺，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半，撒水頭與牆壁間距離，不得大於 1.7 公尺。
  - 2.撒水頭之廻水板裝設於屋頂板或天花板之間距，不得小於 8 公分，且不得大於 40 公分。
  - 3.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廻水板與樑底之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且與屋頂板或天花板之間距不得大於 50 公分。
  - 4.撒水頭四週應保持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間。
  - 5.撒水頭廻水板與其下方隔間牆頂或櫥櫃頂之間距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 6.撒水頭側面有樑時裝置規定：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cm)	廻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cm)
0 - 30	0
31 - 60	2.5
61 - 75	5.0
76 - 90	7.5
91 - 105	10.0
106 - 120	15.0
121 - 135	17.5
136 - 150	22.5
151 - 165	27.5
166 - 180	35.0

### 四、火警探測器裝置之規定：

- 1.裝置於天花板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如天花板非平面時，應裝置於煙與熱氣流蓄積之處所。
- 2.設有排氣口時，裝置於排氣口週圍一公尺範圍內。
- 3.天花板上設出風口時，距離該出風口一公尺以上。
- 4.牆上設有出風口時，距離該出風口三公尺以上。
- 5.離牆 60 公分以上。
- 6.四週均為淨高 60 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包圍之平頂處，需加設探測器。
- 7.廚房應採用定溫型探測器。